

最好的决定

作者：梅根·多姆

版权信息

最好的决定

编著：（美）梅根·多姆

译者：于是

品牌方：九久读书人

目录

[版权信息](#)

[前言](#)

[森林里的孩子们](#)

[母性](#)

[别的事，成百上千](#)

[新版罗达](#)

[活在当下，意味着随后消失](#)

[最重要的事](#)

[最怕莫过当妈](#)

[业余人士](#)

[拯救你自己](#)

[烦死人的“拥有一切”](#)

[超越母性之再超越](#)

[彻底湮没](#)

[如果你不是你，绝对是个好妈妈](#)

[最难的艺术](#)

[只当阿姨](#)

[终结](#)

[致谢](#)

[作者介绍](#)

前言

编这本书时，我时常想起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开篇那句“幸福家庭”的名言，还想杜撰出一个翻版：所有想要孩子的人都一样。所有不想要孩子的人各有各的道理。

当然，托尔斯泰的原版也未必属实，因为幸福的家庭各式各样，不幸的家庭也可能因由各种不难想见，但都让人头脑发胀的原因而不幸。不管是出于主动选择、环境影响或这两者皆有的因素，大部分人最终都会为人父母，我的改写版本也未必无懈可击。不过，过去的数年间，我一直在思考这个议题，并越来越怀疑大部分人生养的原因：屈指可数的那几点理由大多是和传统意义上的生物规则有关，但或许都不能算是生养的真正动因。

我们这些选择不当父母的人多少有点儿像一神论者，或是移居到加州的外地人；我们倾向于走蜿蜒往复甚至常会带来痛苦的道路向自己认定的终点进发。这是我编辑这本合集的原因之一。和很多文化推断截然相反的是：主动退出父母阵营的人并不是一个整体（再次重申：这本书讨论的是主观决定不生养，而非想生的时候生不了——那是完全不同的议题）。我们既不是享乐主义者，也不是苦行者。和大多数有孩子的人相比，我们背负的惨痛的成长期心理创伤并没更多。我们不讨厌孩子（这一点竟然没人信，至今都让我震惊）。事实上，我们中的很多人都为别人的子女付出过大量时间和精力，让那些孩子的生活更丰盛，反过来也丰富了我们的生命。有据可查：和那些被幼童们围绕的父母相比，我们更乐于回馈社会——不仅仅因为我们有时间，还因为我们义务奉献一天后总得把孩子送“回”他们的父母身边。

通读这本书里的文章，你会发现：从很多方面说，这些文章的共同主题就是没有共同性。放弃为人父母的决定让每一位作者心满意足——有些人甚至不只是满意，而是近乎狂喜，但没有一个人做出这个决定的过程与思路和另一个人完全相同。有些人在多年犹疑不决后意识到充分了解自己的必要性。还有些人自出生后就缺乏生养孩子的欲望，这种愿望的匮乏就像性倾向或性别意识一样生而有之且终生不改。还有少数人也曾热切向往生儿育女，但渐渐领悟到他们在追一个并不属于自己的梦，这个梦实际上属于他们的伴侣、家人、世俗意义上的家族文化。就如珍妮·赛佛一针见血指出的那样：她并不是真的想生孩子；她想要的是想要生养的欲望。

读到这句话，我激动得屏住了呼吸。曾几何时，我还没有悟出这一点，但现在我可以（也写在珍妮的原稿的边缘空白处了）：“这正是我曾有的感受！”得到这番洞见之前，我也曾非常努力地劝说自己想要什么，哪怕内心一直都很清楚那并不适合我。不过，就算相劝多年的结果是一个婴孩，也未必会有什么不妥。我有过乐于扶持我的丈夫，还有很多支持爱护我的朋友。如果我有了孩子，我肯定会很爱他/她，那是毫无疑问的，而且那种爱是我当母亲就无法了解的。但当我扪心自问，用当下的流行语来说就是为最深处的自我本能“打call”，我终于意识到我最想要的是探讨——找到一些不同的途径，来探讨不要孩子的抉择。我想提升这种讨论，从夸夸其谈的陈词滥调里把这个议题拽出来，因为那种泛泛而谈常常会把当父母的人和不想当父母的人置于对立面，认定前者愿意自我牺牲、更成熟，而后者始终没走出青春期、过着今朝有酒今朝醉的人生。我想让大家看到：没孩子的人和有孩子的人一样，有各种各样的形态。你可以用懒惰的或是造福自我的，或是大度的，或是富有想象力的处理方式。你可以表现得冷静从容，也可以像个混蛋。

说真的，背负混蛋恶名的始终都是不当父母的人。有些恶名是我们自找的。2013年，《时代》周刊夏季刊做了一组专题报道，封面上画着一对自得其乐的男女躺在沙滩上，上方的标题是“此生无子女：拥有一切，意味着没有孩子”，强调了一种最普遍的误解：有些人不要孩子只是因为更想要昂贵的玩具、奢侈的度假。在互联网搜索引擎上输入“无子”，你会发现无穷无尽的网页长篇累牍地炮轰“繁殖者”，还有一些自以为是的文章列表，都有“我宁可把钱花在伯拉克高跟鞋上”“我不要孩子的理由：请看我家车库里的保时捷”这类观点。就连“无子”这个单词^[1]都有问题，没有孩子的人炮制出这个词是为了区分故意不要孩子的人和那些不情不愿或并非出于主观意愿而没有孩子的人，但这个词走偏了，因而触怒了一些人——毕竟，通常放在-free前面的名词都是带有负面贬义色彩的，凭什么要把孩子和香烟、会引发过敏的麸质归入一类呢？

《时代》的特辑文章刊出时（我要特别指出：和潜台词走偏的封面相比，内文文章本身更沉稳、更客

观），我刚好开始为这本书寻找作者。时间点简直太好了。媒体在热议这个话题，但很显然，论争还有一段长路要走。有线电视台的主持人们得知有些人不想要孩子时会表示“震惊”（更圆滑的主持人会飞快地补充一句，“这倒不是说我在评断好坏”）。在网上，有成千上万、心安理得的不要孩子的人因为这个话题终于得到热议而表达了感恩之情，但“自私”“浅薄”之类的伤人评语仍在评论页面屡见不鲜。有天晚上，我偶尔听到公共电台的广播节目，有个听众打进电话，说不生养是完全合法、值得赞赏的选择，但凭他的亲身感受所见，在当上父亲之前，他从未觉得生活如此充实，所以他真心觉得不当父母的人的生命是不完整的、极其悲哀的。

如果说这本书要传递的最重要的信息是生儿育女不见得适合，也不应该适合每一个人，那么，编辑这本书也让我学到了一点：不是每个人都能书写自己如何决定不為人父母的。我向很多作家发出了邀请（他们都曾在作品或访谈中表示或至少暗示过他们没有把生养之事列入重点考虑的范畴），但只有极少数人早已考虑过这个议题，并愿意立刻提笔。有些人回复说，是的，他们没有孩子是经过刻意安排的，但对此没有太多思考，所以没什么有趣的观点可以写。还有些人告诉我，他们有很多话想说，但不能不担忧这样的文章可能会伤害某些家庭成员的感受。还有一位知名的小说家，众所周知他曾声称自己永远不要孩子，但他给我的回复竟是一张婴儿的照片：他刚刚有了一个儿子。

这就是为什么这本书里的十六篇文章都来之不易，堪称宝贵：它们勇敢，有思想深度，带着毫无保留的坦诚，称颂生活中的挑战，这样的人生因其不同寻常而常被称为“不忘初心”（这个说法常常会显得不够充分，但也没有更恰当的表达了）。大多数文章都很幽默，但不乏哀伤，偶尔会有点儿政治色彩，但都有个人特色；这些散文充分展示了一点：在这个世上，做一个负责任、有贡献甚而幸福快乐的成年人，并非只有一种途径。

这些散文的作者来自不同代际、不同地域、不同种族和文化背景。虽然彼此间存在诸多不同，他们却在一件事上完全一致：他们都是专业写作者。有些作者会说（杰夫·戴尔在他那篇文章中倨傲无礼地暗示过了），在有意选择不生养的广大人群中，一群作家并不那么有代表性。毕竟，艺术家——尤其是作家——比常人更需要独处的时间。作家最渴望无人打扰，而那偏偏是很多人惧怕的。作家们甘愿接受没有固定收入的生活，而财务不稳定恰恰是大多数人尽可能避免的状况。更重要的是，如果艺术家很幸运，其作品可以变成遗产流芳百世，从理论上说，作品多少可以替代孩子，也多少减轻了艺术家必须养育孩子的压力。

我明白这一点。但事实上，作家就是以写作为职业的人，尽管有些作家可能很乖僻。他们负责用通俗易懂的文辞展现世界的复杂和矛盾。这本书的很多作者都在回顾自己对为人父母之事的感想时谈及自己的写作生活，但我认为没有哪位作者把“写作”和“孩子”对立起来：把不生养的原因归咎于写作——如果事情真的如此简单，他们也不用费神大书特书了。此外，大部分写作者和大部分非写作者一样，都想有孩子，也都生养了。有关“无子女更自由”的讨论引发了轩然大波，其讨论的重点在于，让整个社会别再假设每个人都应该生儿育女，尽管如此，想要孩子的人终究会远远多于不想要孩子的人。对此，除了那些最会小题大作的人口过剩激进分子，所有人都会说谢天谢地。

还有一点特别明显：本书的女性作者远远多于男性作者，确切的数字是13：3。在我看来，这个比例多少说明：和女性相比，男性在生儿育女之事上（至少在孩子出生之前）鲜有严肃思考，而女性自打出生就要面临这个问题，耳濡目染之下，一辈子都会对这件事有所思量。但我认为在这本合集中收入男性的意见是很重要的。生养之事太过频繁地被框定成一种女性的议题。但拒绝为人父的男人们必须正视自己的各种偏见，比方说，他们认定自己无法对一个伴侣忠诚到底，或是希望无限期地延长自己的青春期，或是遇到合适的另一半后就会在爱的感召下（充满感恩地）成为居家男，哪怕会有点儿难以调教。

本书的三位男性作者拥有截然不同的人生历练。杰夫·戴尔是已婚直男，说起孩子和家庭生活就没好气。蒂姆·科瑞德是单身直男，始终在寻找不用当父亲就能停泊的港湾。保罗·利斯基是同性恋，曾有过一段长期关系，但现在又回到单身了，在那篇苦乐参半的散文中，他坦承没有当上父亲既是注定之事，又是自发的选择：“我也许会同意——如果我和某个想为人父母的人进入了情感关系……但这也许和我说‘我当然会搬去东京啦’一样，属于同一种类型的承诺。”

女作家们的文章可以说划遍了每一个重点。有些人态度坚决，毫无悔意：劳拉·吉普尼斯声讨被过度感性化的母性概念，莱昂内尔·施赖弗言之凿凿，确实，西方国家的人口总数在减少，但依然没有理由去生个孩子。有些人回首自己并不甜美的童年：迈克尔·休内芬描写了那种可以眨眼间变得冷漠无情、令人难以忍受的父母；丹妮尔·亨德森回忆了母亲遗弃了十岁的她，将其永远留给亲戚照顾，探讨了此事给她带来的心理阴影；从小生活在城郊住宅计划区的西格莉德·努涅斯追忆了那里的育儿方式，再追溯到后来的写作生活如何拯救了她，让她永远不用去当那种非当不可的妈。在女作家谱系的另一端，安娜·霍尔姆斯把自己的犹豫归咎于父母：他们树立的榜样实在太完美了。“我怀疑自己将信誓旦旦、热情洋溢地全身心投入生儿育女，这件事将成为重中之重，乃至我生命中的所有其他事件都将退而成其次……”她这样写道，“简而言之，我害怕的是我自己足以胜任母亲的能力。”

对一本讨论不要孩子的书来说，这些文章里还出现了很多真实的怀孕事件，多到令人惊讶，本该诞下婴儿的妊娠却以自愿的堕胎、意外流产而告终，也有人恍然意识到自己从一开始想怀孕的心意就是错的。罗斯玛丽·马奥尼因为害怕未来会有遗憾，曾以单身女性的身份购买捐精者的精子并进行人工授精。凯特·克里斯滕森有过一段艰难婚姻，也曾渴望有个孩子，但她最终是在婚姻和生养的藩篱之外找到了幸福。艾利奥特·霍尔特写到自己一度很渴望生养，但随后得了严重的抑郁症；她不得不历数自己的精神病史，最终领悟：当个尽心尽力、痴迷于姐妹的孩子们的好阿姨，远远好过自己冒险生子，当一个精神不稳定的母亲。

大概不会有哪个姑妈比考特尼·侯德尔更痴心、更尽心了，她用优雅的文笔记述了她的同性恋哥哥成为父亲的经过，也讲述了她必须面对的改变：兄妹俩非同寻常的亲密关系将因此永远改变。帕姆·休斯顿从“拥有一切”这句霸道洗脑的流行语说起，论及美国女性解放的倒退，对她来说，是可爱的继女满足了她的母性本能。对精神分析专家珍妮·赛佛来说，指引患者获得清晰的真知灼见的过程就像是另一种形式的养育经历。M.G.罗德用犀利的笔调讲述了一场童年悲剧会在几十年后发挥怎样的威力，当时，她的伴侣决意领养一个有可能受到母亲毒瘾影响的婴儿。

毋庸置疑的是，这本书里的某些文章会触怒某些读者。有些片段就曾让我生气，但我全盘接受，视其应该得到披露的理由。读完每一篇文章后，我都会觉得有点儿爱上那个作者了，无一例外——不仅是因为他们披露了肺腑之言，有的文辞还会让我落泪。我爱这些作者，因为他们激起了我内心的种种感受和想法，而且，在我脑海中翻腾得最厉害的念头就是：是时候了！是时候让那些思维已经跳出车库里的保时捷、衣帽间的马洛诺斯高跟鞋的人公开接受“选择不当父母的人生”这一禁忌之选了。是时候让我们别再把自己认知误判为自我迷恋了，我们也应该意识到：所有人都是自私的。

好，请允许我荣幸地献上这十六篇杰作。愿你和我一样，觉得这些文章迷死人又气死人，让人愉快又给人启迪。

梅根·多姆

森林里的孩子们

考特尼·侯德尔

神话是悲观的，童话是乐观的，

哪怕童话故事中的某些细节严肃得吓人。

——布鲁诺·贝特尔海姆《童话的魅力》^[2]

六岁生日，我得到的礼物是迷死人的儿童版绿色小拖把和小水桶，还有一个洋娃娃。拖把很吸引我。把扭结起来的布条甩在地板上，很好玩，名义上是为了把地板弄干净，但我能抓到这项工作的重点：开始，结束，你感到骄傲。洋娃娃却让我费解。四肢生硬僵直，双眼一动不动瞪着你。我无法想象它像别的填充动物玩具——兔子、豹海豹、树袋熊——那样英勇无畏地出演历险故事；也不方便在到处走动或做事情的时候把它夹在胳肢窝下，就算夹紧了，它也不会叫。

我用怀疑的眼光看待这个娃娃，想看出它有某种不太可靠的热情，也许能引发汤姆·索亚式的冒险故事，其中的魔力与拖把和水桶这些东西不可同日而语。这不是一个沉湎于当父母的时代。像我父母那样的孩子，一结婚就开始生小孩，甚至还不知道自己放弃了什么就当父母了。我妈妈到处忙，但处处不上心，日夜无休，分身无术，但忙的都是鸡毛蒜皮的琐事，所以对每件事的关照都像盐粒溶于水般被稀释了。很难看出那有什么乐趣可言。

精神分析学家亚当·菲利普斯^[3]曾写道，母亲会“憎恶婴孩，因为孩子无情地向她索取一切”。妈妈的身体和我的身体是无法区别对待的——至少对我来说是这样。我拥有她的身体。无聊地坐在教堂靠背长椅里的时候，我会用手指头戳戳点点她手臂上密密麻麻的雀斑；走在杂货店的货架过道中间时，我会拽着她的手，前后摇摆，哥哥和我势均力敌，拖着她的另一只手。她会焦躁、绝望地说：“你们别拽着我不放啊。”我俩就会张大嘴巴，她竟然不认为我们像一排小杨树那样是一个整体，这让我们非常惊讶。然后，我们会继续拖着她走，不放手。

睡前，她给我们唱的歌常常是《森林里的孩子们》，唱的是两个被拐走的小孩在森林里迷路了。旋律很轻快，我们总是听不够：“他们又哭泣又叹气，/他们哭得好惨，可怜的小孩啊，他们躺在地上，都死了。”唱到这儿，我俩已在她怀里并排躺好，盖好被子，尽情回味那两个孩子的悲惨命运。“当他们死去，红艳艳的知更鸟，/衔来片片草莓叶，撒在他们身上。”

毫无疑问，她的母亲也给她唱过这首歌，后来就由她自己唱。我外婆排行老九，是移民到美国的德国农民的孩子，对那种人家来说，把活鸡扔来扔去就算是很好玩的游戏了。在我的想象里，他们不读童话书，但他们的生活本身就像是悲喜不惊的格林童话，充满了机敏而又决绝的复仇，也包括了父母和孩子之间理所应当的分歧。这首儿歌很适合我们，虽然我当时没有明确意识到，很可能，我妈妈也期待我们走失，不想让我们在她身边。

我哥哥叫克里斯汀，是个仁善的独裁者，只比我大十一个月；我们就是俗话说的“爱尔兰双胞胎”——同年生的亲兄妹。从很早的时候开始，我们就觉得彼此照料是非常合情合理的，兄妹俩就像硬币的正反面——甚至在我俩还没学会讲话前，这就成了某种个人的神话，在很大程度上，我们是基于这个信念塑造了我们的生活。前不久，我找到一张快照，照片上我和哥哥手拉手，一起走路去幼儿园。照片拍的是背影，我们不知道有人在后面观望我们。雪白的膝袜拉得很高。照片是谁拍的呢？我妈还是我爸？让我们单独去幼儿园，他们到底是怎么想的？

那些野草莓，俨如标示危险的吓人的路标，警告世人切记世上是有魔法的。我们在图书馆里查到了：在恩格尔伯特·洪佩尔丁克^[4]（他大名确实叫这个！）创作的歌剧《糖果屋》中，格雷特央求“哥哥，来陪我跳舞吧”。她和汉塞尔打破了牛奶罐，可怜巴巴的晚餐撒了一地，怒不可遏的继母就让他俩去森林里采草莓，哪怕暮色已降临。后面发生了什么事，你一定知道。巫婆像祭品一样死于大锅里的沸水，继母

后悔莫及。儿童心理学家贝特海姆指出：对孩子们来说，巫婆和继母其实就是同一个人，“只有父母被打败了之后，孩子才能拥有真正的自我”。

彼此照顾后没多久，我们就去照顾别的小孩了。邻居家的父母硬是要我们帮忙，我注意到他们是多么迫切地想要离开，拿着叮当作响的车钥匙的手是多么潦草地飞快写下应急电话号码。我们是很糟糕的临时保姆，没耐心，瞎糊弄。孩子们都知道。有个小孩每天放学回家后都用责难的口吻问我们：“你们这些蠢货在这里干什么？”我年龄一满、刚得到工作许可证就辞掉保姆的活儿，去餐馆收盘子——每小时挣两块钱，外加小费。

大概就在那时，我在一家唱片店的储藏室里找到了一张20世纪20年代的电影海报：两个胖乎乎的小孩睡得正香，棕色落叶像毯子一样盖在他们身上。海报上写着：《森林里的孩子们》，魔法和冒险，精彩故事，老少皆宜！这样概括剧情还挺乐观的。好莱坞版本里的兄妹俩也死了吗？也有知更鸟来哀悼吗？我把这张海报贴在了卧室墙壁上。十六岁时，我已准备好缅怀我们的童年，缅怀只有我俩一起共度的时光，那是我们主动选择的相伴方式，而非社会法令所决定的，哪怕我哥哥就在一墙之隔的房间里，忧思重重。我没能帮上什么。

克里斯汀的鉴赏力和仪式感是与生俱来的：小学时，他就无视同学们的嘲讽，把花生酱和果冻夹进去掉硬皮的面包里，做成小三明治，还在我们的午餐盒里放进带凹槽的纸托盘。到了青春期，这种美学意识更深一层，表现为华丽的挑衅，在1983年的新英格兰，这样做需要非比寻常的勇气——有时也表现在身体上。高中食堂就是殉难地。有些人欺负他——布拉德·克劳利竟然向我俊俏、百里挑一的哥哥扔苏西牌夹心饼干！——这种不正义的做法气得我满脸涨红，七窍生烟。但我没有什么高招能救他于水火之间。我也要应对和周遭格格不入的问题，我忧郁、孤僻，默默地独来独往，不像他那样惹人瞩目。他去上大学后，家里安静得吓人。我洗碗的时候不再有人一边甩着擦盘子的抹布，一边唱着《理发师陶德》围着我跳舞。

但没过多久，我俩又能一起上学了。那是我第一次坐在1974年产的雪佛兰羚羊车后座，捧着装满炸鸡块的泡沫保温箱，后来我们常常这样驱车千里共同旅行。我不用费心想，只要报考他所在的大学就好了。凭他那种飞扬跋扈的自信心，是不是早就预料到我会追随他进同一所大学？那所大学很棒，有很多让我感兴趣的東西，但那好像只是一种幸运的巧合。要我们天各一方是难以想象的事，但我很遗憾他选的地方气候太恶劣了——密歇根湖冻成了一块无边无际、混乱交叠的厚冰板。

进了大学，我很高兴、很宽慰地发现他是有人爱的。他那荒诞非凡的智慧、自带光环的迷人风格就像清冽的寒冬气息尾随在他身边，嗑迷幻药的瘾君子们、女生联谊会里的姑娘们、高傲的教授们，还有预备军官训练团的军校生们都被他迷得神魂颠倒。克里斯汀将我介绍给所有的社交团体，几乎带着一种好斗的自信，坚信我也会受到欢迎。他教我如何老练地用水烟壶，如何鼓起勇气加入众人的谈话，如何选对课程——也就是说，选那些最没有实用性的课：艺术歌曲简介、奥古斯都时代的罗马七山、《玫瑰的名字》中的符号隐喻笑话讨论研习班。正如奇想乐队唱的那样：“来呀，妹妹，快活起来！”我第一次听到这首歌时正窝在一张特别软的沙发里，和他的新朋友们一起爽到飞。“来跳舞，别害怕，这只是自然而然的事。”

在老家，我们过去常在一块儿的一伙另类少年，其中一个女孩在我读大学的第一年里怀孕了。十几岁就当妈，意味着人生希望过早破灭，我们对此都有严正觉悟，但她一向很酷，敢做我们不敢或不愿做的事，在她那儿，大学似乎是一种让人无望的小资产阶级的选择。她得到一份灌录唱片的合约，她四处旅行，现在则把电吉他横搁在隆起的大肚子上演奏。我曾想过，但凡有人能够创造出一套全新的生养、当妈的姿态，那就一定是她。可当我回乡探望她时，宝宝一直哭一直哭一直哭，哭得震耳欲聋，哭出一种巨大的压力，足以让人把一切思绪推到门外。我安静地站起来，打算告辞——那几乎是让人无法直视的失礼之举。那个不屈不挠的女孩背对着我，紧抓着水槽里待洗的瓷制餐具，阴郁而又呆板地说道：“请你不要走。”似乎，连她素来欢快的头脑都一蹶不振了。这吓到我了——她的勇敢，以及这种蛮勇的无穷无尽。

至今我仍能感受到驾车离开那栋小屋、在海滨公路上飞驰时近似狂喜的舒畅感，仅仅因为我可以尽情拨

动广播旋钮，找到一首好听的午夜歌曲就能驱走漫漫长路的枯燥。在之后的很长时间内，只要想到生孩子的问题，我就会想到那一段路，反倒不太去想如何避免意外怀孕。我会时不时眯起眼睛去幻想，自己什么时候开始想要生孩子呢：假设是三十岁，那就三十二岁生；如果三十二岁时想生，那就三十六岁再生；如此推延。我好像被勾在芝诺的飞矢上，飞速前往一个我永远到不了的目的地。我猜想，男朋友们会对此感恩不尽，因为不会有“我们的关系要走到哪一步？”之类的对质。

图书编辑的工作把我带到了伦敦，克里斯汀的工作是当戏剧经理人，相隔十几年后，我俩再一次靠近彼此，住得很近。如果有点孤单，我尽可以在睡袍外面披上大衣，走过整夜狂欢、乌烟瘴气的康普顿老街，根本不会有人注意到我，然后走进他和当时的男朋友米奇共享的公寓，和他们玩一会儿；后来，英格兰允许民事结合^[5]了，米奇就成了他的合法伴侣。在各自的职业生涯中，我和克里斯汀都时常要照料一些陷入情绪状况的人。做创意人士是很不容易的，时常爆发的坏脾气、暴露无遗的脆弱不堪都需要弥合、疗愈，这个过程很可能让人精疲力竭，和这样的人打交道也会让人紧张焦躁。这有点像照顾小孩，但没那么可爱、不用想太多。“这个世界，”那段时间里，他在某个夜晚阴沉地对我说，“已经有足够多的人了。你和我没必要再为这个世界添加人口。”我很乐于签署这份旨在彼此扶持、共同防守的最新条约。

科学家们说，我们的目光落在自己感兴趣的东西时，瞳孔会放大，绽放出更亮的光芒。对女人而言，能让瞳孔放大的第一选项就是婴儿（其次是色情画面）。但我的瞳孔和下丘脑——我们的欲望中枢——之间好像没有信息沟通。没有关于生孩子的渴望，至少，没在那个现成的位置出现，哪怕其他所有的欲望都在那里大声疾呼、渴望得到我的重视。与此同时，生儿育女才是正经事——这种观念却在整个社会上形成一股回潮。专栏作家们一本正经地写起生物钟带来的苦恼——我都开始痛恨“生物钟”这个词了。超过三十七岁、具体人数不明的女性接受臀部注射催产针，其结果就是：可以让双胞胎并排躺的婴儿车像收割机那么宽大，霸道地占领了人行道。新一代明星挺着桃红色孕肚拍出温润性感的照片，这仿佛在一夜之间成为符合社交礼仪的时髦之举。我身边没有孩子的朋友们越来越少，但他们都坦承——真的非常低调——并不确定自己想要孩子，不仅是眼下，未来也一样。我们俨如一群异端分子在中世纪偷偷探讨不可知论——明知在那个时代，这种话题会引火上身，搞不好会被绑在火刑柱上，还获赠几根火柴。

你能找到的所有人类文化产物似乎都在让我们坚持生养，如果你是女人，你要做的正经事就是生孩子，如果你不生，那就有问题——要么是你的身体有问题：不能受孕；要么是你的脑袋有问题：没有受孕的念头。所以，我这种欲望的丧失也许真的是病态。我很尽本分地把这一条加进我和我的心理医生的讨论清单里。在价格不菲的诊疗时段里，我尽可能轻轻松松和她聊聊自己对于这件事、那件事的复杂想法——但我发现，在这个问题上，我做不到。她的小房间墙壁上贴了些绝不会招惹到任何人的博物馆招贴画，我审视过那些画后，就只能看着她的双手安静地叠放在膝头，随时待命。我觉得，我和她都挺希望我有更多话好讲。

我常想，她希望我怎么做呢？我觉察到她希望我更有勇气，敢于迈出原有的自我。但是，身为无可指摘的弗洛伊德派心理医生，她缄口不谈自己的意见。别人就不管不顾了。这一辈子，除了把你送进戒毒所之外，还有哪种情况会让别人无所顾忌地告诉你该怎么做？“只要你打算怀，我就能让你怀上，”妇科医生这样说，像内窥镜一样，“宜早不宜迟。”可我想不起来什么时候征询过她的意见。还有那位文学经纪人——她的孩子们足够凑成一个四重奏弦乐队——在午餐时对我说，这个决定早晚会让我后悔的，但到那时候就来不及了，说完还把手掌拍在桌面上，把我俩杯里的水都震溅出来了。（什么决定？我什么时候决定了什么事？）还有个女人紧紧握住我的双手，双眼盯住我的双眼，对我说，生儿育女对她而言好比是在黑暗房间里点亮了明灯。我在心里暗自反驳：但年纪越大，我越像一盏幽暗的灯。到了四十岁灯枯油尽就太平了。

那时候，克里斯汀和我也一度撞掇对方。

你生。

不要，你生。

我们就笑作一团。

既然是成年人，就该自己处理欲望，或抑制欲望。欲望，包括对食物、饮酒、性爱和欢乐的渴望和执念；如果你是女性，我还要强调：野心也是一种欲望。你不该想要太多。虽然这么说有点奇怪，因为在这个年代，社会需要你对一些事情保有欲望。但我偏偏是个稀罕的活标本，对这件事毫无渴求，但整个世界好像在说：“你必须想要做这件事，只有你想要，我们才能助你一臂之力，消除你不想做的想法！”

于是，我打算试一下。就像打算鼓足勇气做一桌感恩节大餐，然后独自坐下来寡然无味地把整只火鸡嚼烂吞下，就是这种所谓的热情高涨。

在此，我可以告诉你：我很爱小孩，你尽可满腹狐疑地审视我。但我确实爱。我爱他们，因为他们擅长狂野的语言实验；因为他们不具备装模作样的能力，没办法对不吸引他们的事物假装有兴趣；因为他们玩乐、游戏的时候非常较真，全身心投入。

但谈起不想生小孩的时候，听上去总像在自我辩解——简直是不可避免的——好像你想证明过于整饬但很自私的存在方式是美好的，哪怕那种美好很值得怀疑，哪怕这种论证未必让人信服。这很难讲得一清二楚，只会给人留下不堪一击、僵化、有掌控欲、反生命的印象。无论如何，就因为身旁有陌生人无礼地问了一个与他无关的问题，我就必须敞开心扉，解释自己的所思所想，这事实让我厌烦透顶。

我有一个作家朋友，她辩护自己不要孩子的决定时会说：“厌恶孩子是有用的。厌恶成年人却毫无用处。”我也有同感，有些朋友的短线思维会让我震惊，她们的小孩常会在故事开始时苦苦央求，甚至大喊大叫地强烈要求，以至于她们把开头讲了一遍又一遍，故事永远讲不完；而我呢，我早就把自己宠坏了，可以不受干扰地做几个钟头的白日梦。（有一个问题让人挠头：做母亲的女人没有自由自在地时间，那我必须展示自己闲暇时做了什么呢？）这些女友的转变让我十分错愕，但这也是事实。她们无私奉献，无比耐心（在孩子出生前，我在她们身上并没有常常看到这种闪光点）。她们不是在炫耀，也不是作秀给我看。没有哪条法令规定她们必须如此彻底地奉献自我。她们要给孩子洗脸，擦屁股，喂奶，洗澡，哄睡，一字一句地教孩子识字，手把手地教孩子做事，念书给孩子听，收拾玩具，购买小衣服小裤子，六个月后再买稍微大一点儿的小衣服小裤子，为了上学的事焦虑，等等。关心和担忧没完没了，操不完的心至死方休。我不确定自己有这种本事。也许，我是某种人形的水晶洞：晶晶闪亮，但空空如也。

不过，我放手一试了。至少有过一次过山车般的惊险体验，虽然我紧抓安全栏杆，还是吓得半死，我实在不想坦白——真不情愿有那种感受。回想二十多岁时，如果率“性”而为，之后就要紧张好多天，等待例假按时到来——经历过那些紧急状态后，现在想怀孕却比登天还难，这简直像是天大的笑话。我没怀上。我没有如释重负，但也没感到遗憾。我多少有点儿满意，因为我的身体体面地回答了一个长久萦绕我们整个家族的问题：侯德尔家会有后人吗？我尽责了，现在，我们都死心塌地、可以安心地继续生活了。

雪白膝袜拉得高高的两个孩子已是如假包换的中年人了。有一天下午，克里斯汀给我发了封电邮，说他和米奇有重要的事，想和我谈谈。他所谓的“重要的事”是很难预估的，有时会很吓人：为什么他不是你男友的正确人选！你的工作好比是下了毒的圣杯！那个口红色号不招人待见！（我们都害怕那种熟悉的开场白：“我要满怀爱意地对你说……”）我们通了网络电话；我练过表情，可以让屏幕上的脸孔显得很有倾听力。

但这一次，完全不关我的事。多有喜剧性！家里人暗中观察我的生活走向，揣测我大概何时结婚，但就在这期间，我的同性恋哥哥早就一步到位了。如今，家里人在第三代问题上保持有礼貌的吞吞吐吐，但我哥哥已去过康涅狄格州的一家诊所，翻完了好几本贴满生母照片的活页文件夹。他和米奇紧挨着，同时挤进我的电脑屏幕，告诉我：他们选中了一位捐卵者的卵子，从资料上看条件很匹配，再付十万美元，再加一点儿运气，不出一年，他俩就能当上父母。我之前甚至不知道他们考虑过要孩子的问题。不过，我觉得米奇想要孩子是不让人意外的。他的身边总有一种沉静的气氛，就像帽子般的白云盖在青翠的山顶。需要抚慰的人都会想到他：无论焦躁或腼腆的人，无论小孩或老人。这个世上隐藏了很多功力

强大的抚慰者、养育者，米奇就是其中之一。

这倒不是说克里斯汀没有为人父母的天赋。有一次，我走过一家店的橱窗，看到一座黄铜小雕像就挪不动步了：那是一只用后腿站得笔直的猫鼬，在等待伙伴们到来时，预先侦察附近有没有危险。我想也没想就买下了它，因为它看起来活脱脱就是克里斯汀。但我们有过约定啊！他不是已经有太多人了吗！我忘了，自己也差一点儿打破那个约定。

他们找到了代孕母亲：高尚而神圣的夏拉，远在堪萨斯州的威奇托。康涅狄格州的诊所全力促动。米奇和克里斯汀都尽了一份力——我没问细节，但想象得出来，那个流程必定也包括厕所里的特殊杂志——然后用针管输入当天从捐赠者那儿取得、储藏在真空容器里的卵子。捐赠者和他们匆匆一见，几分钟后就被推进取卵室，他们都忘了拍一张她的照片，可以留给后代看。“我们冻了十五颗受精卵，”克里斯汀慷慨地向我汇报，“只要你想，可以用一颗米奇的。”

他们安排夏拉坐飞机到诊所，植入两颗受精卵——分别来自他们俩人的精子。克里斯汀得知已能听到第一声强健的胎儿心跳时，我正好去伦敦看他，他坐在那间玻璃隔断的办公室里，看着他的雇员们围拢过来，鼓掌喝彩。他接受他们的祝贺，然后我俩紧紧拥抱，像脊柱推拿师那样使足了劲儿，简直能压断对方的肋骨。但当他关上门，眼里就涌现出晶莹的泪花。“我在意的是，没有两种胎音。”

很快，夏拉用电子邮件寄来了超声照：一颗小豆荚般的胎儿，一会儿看得见，一会儿又看不见了，墨水印般模模糊糊的，像一幅古旧的铜版画。克里斯汀和米奇一连几个钟头讨论给宝宝起什么名字。“现在我们来试试珠宝系列！红宝石——露比。珍珠——佩尔？玉——杰德？”很快改成了地名系列：卢西塔尼亚、滑铁卢、威奇塔。

最后胜出的是艾尔莎，所以，她叫艾尔莎。她出生那天我飞到堪萨斯，给他们当管家，让他们慢慢琢磨怎么当爹。克里斯汀是爸爸，米奇是爹地。但她出生几分钟后采到的血样证明了她的亲生父亲是克里斯汀。是我的，他用不可思议的口吻轻轻说道。艾尔莎的身份文件要一个月才能准备好，为了办完手续，他们就在近似贫民区的地方租下一套贴满壁纸的公寓，暂时过渡。夏拉使出吃奶的劲儿，挤出了足够多的奶水。冰箱里，我们的食材中间排起一瓶又一瓶略微浑浊的淡黄色母乳。这位和我们非亲非故的慷慨的陌生人和艾尔莎的身体关联最密切、最持久，远胜于我们仨人中的任何一个。她孕育了她——或者说，她允许艾尔莎在她体内自我成长，从我哥哥和一位棕色眼眸、漂亮的法学院女学生的基因素材起步，慢慢舒展出小小的身体。那位女大学生来自罗德岛，祖籍匈牙利，我们再也没有见过她。

不是每个人都会一眼爱上新生儿的。这是姑妈的小秘密。艾尔莎像来自外星球的访客，红通通的，瘦巴巴又皱巴巴，左右脸有点儿不平衡，不透明的眼眸是矿石般的蓝色，不管谁拿着奶瓶俯身凑近，她的目光都会细细爬梳，小嘴巴会不断翕张，搜寻吸吮的对象。事情显然在此发生，但谁能说出来：到底是什么事？她间歇不断地哭，声音微弱，浑身震颤，好像她的小身骨还不够强健，不足以抵挡阵阵袭来的渴求。克里斯汀觉得她哭起来的样子特别搞笑。听她哭得那么悲伤，我也快哭了，他却冷不丁问道：“你醉了吗？”他一把举高艾尔莎——她被裹在襁褓中，活像法式鱼子酱小面包——穿着袜子在起居室里假装溜冰，一边还唱着圣诞颂歌。艾尔莎目不转睛地瞪着他，一动不动地依靠在他的臂弯里。他轻快地从我身边掠过。“这是考特尼姑妈！”

这才是让人震惊的！他有当爹的天分：轻松、自信、无畏。谁允许他和我如此不同的？

威奇塔好像处处都是大商场，我们租了一辆很大的SUV，在商场之间来回穿梭，买下各式各样的庞然大物——都是七天大的小宝宝所需要的。克里斯汀解说她的人生走向：“她要会滑雪，会讲法语，会打网球，会弹钢琴。别的事情就让她自己挑好了。”

车里的气氛有些许变化；我感觉得到他在酝酿什么事。我瞥一眼他的侧脸，背景上有堪萨斯州的横幅彩带。他的发型本来像拜伦，现在剪得像恺撒那么短。但他的鼻子很挺，很帅，我认为他看起来非常高贵，一点儿不像坐在房车的方向盘后面。

“跟我讲一讲……关于……妹妹^[6]的事。”他无法讲出那个词。

欢迎访问：电子书学习和下载网站 (<https://www.shgis.com>)

文档名称：《最好的决定》梅根·多姆 著.epub

请登录 <https://shgis.com/post/3613.html> 下载完整文档。

手机端请扫码查看：

